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 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而公司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